

##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2017年7月7日，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财互联”或“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了合作框架协议，希望共同建立战略合作关系，进一步推动双方在智能财税服务领域的紧密合作。合作内容主要包括：（1）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将全力支持金财互联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首期规模15亿元人民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将出资3亿元人民币参与基金设立。（2）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积极鼓励金财互联数据中心业务总部（含人工智能研究院）设在苏州工业园区内。

本协议的签署暂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 一、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

与公司之间的关系：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对方简介：苏州工业园区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的重要合作项目，自1994年开发建设以来，已建设成为国内发展水平最高、竞争力最强的国家级开发区之一，综合发展指数连年位居国家级开发区最前列，在国家商务部今年6月公布的2016年全国“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发展水平考核评价结果”中，苏州工业园区在全国219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名列第一。

近年来，苏州工业园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重大创新平台为引领，以高端创新人才为支撑，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大力发展生物医药、云计算、大数据与人工智能、纳米技术应用等新兴产业，形成了良好的创新生态圈。今年初，苏州工业园区在全国范围内率先提出了大力发展基于大数据、云计算的人工智能的产业发展战略，并先后引进微软苏州研究院、苹果苏州研发中心等产业巨头，开展了高水平的实质合作，引入了上海交大人工智能研究院等一批产业高端研究机构，着力打造世界一流水平的人工智能产业高地。

## （二）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及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已经履行了公司内部审批程序，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该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无需上级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 二、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合作的背景、目标与内容

#### 合作背景：

近年来，苏州工业园区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战略，以重大创新平台为引领，以高端创新人才为支撑，以高新技术企业为主体，大力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与人工智能等新兴产业，形成了良好的创新生态圈。金财互联的全资子公司方欣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欣科技”）是国家重点软件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也是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的纳税服务系统在全国范围内的唯一中标建设单位。基于合作双方良好的信任关系和长远发展目标，双方达成战略合作，拟通过发挥各自优势，实现双赢、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合作目标：通过本次战略合作，全面开展智能财税服务领域业务。

#### 合作主要内容：

### 1、共同设立并购基金

苏州工业园区将全力支持金财互联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基金首期规模 15 亿元人民币，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将出资 3 亿元人民币参与基金设立。

## 2、苏州工业园区对金财互联与方欣科技建立的数据中心业务总部提供支持

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积极鼓励金财互联数据中心业务总部（含人工智能研究院）设在苏州工业园区内。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将给予项目发展大力支持，大力协助项目运营所需的各类资源条件和资质申请，鼓励项目做强做大。

### （二）协议的生效条件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合作协议的签订，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协议双方将作为战略合作伙伴，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对财税产业相关领域资源进行整合及市场开发。协议双方均以极大的诚意开展强强联合，合作共赢，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也将对项目的发展提供积极的支持。

2、本合作协议中所包含的并购基金系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拟参与设立并购基金的议案》中有关设立并购基金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公司根据业务实际需要，拟将原议案审议的不超过 50 亿元的基金总规模分多期基金予以落实，苏州工业园区将全力支持公司并购基金的设立。其中首期基金 15 亿元人民币中，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将出资 3 亿元人民币。有关并购基金的设立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构成重大影响。

## 四、重大风险提示

1、本合作协议系由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签署，合作项目的推进尚需要一定周期，合作项目的实施进度和实际效果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合作协议的具体投资规模和金额尚不确定，公司将根据未来明确的交易涉及金额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以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7月10日